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收	111年 7月 >1 日
文	第 360 號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沛均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9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cpc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10913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，辦理旅遊活動時，應依說明項辦理，俾共同維護旅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1008842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承租人建立正確及安全的遊覽車租車使用之觀念，交通部業於本年6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089472 號令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，明定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- 三、請業者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勿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造成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其工作、駕車及休息時間之相關規定，而有過勞情形影響旅遊安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依前揭事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電 2022/07/21 文
交 14:08:46 章



裝

訂



線